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4〕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绘鹏

联系方式：1527021569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15270286377

地 址：庐山市冰玉路市委党校大门右侧（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庐山市办事处）

被投诉人 2：庐山市图书馆

联系方式：18070215111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紫阳南路 61 号(南康名都广场内)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7月22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7月1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7月26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庐山市图书馆新馆图书采购项目
(重启)

采购项目编号：YCY2024-JJ005-02

采购人名称：庐山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名称：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00:00 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23:3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与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经销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书扫描件(经销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书加盖出版社或该社业务部鲜章)，并将其列为明确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十七条。

事实依据：在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二节技术评分 34 分图书零星采购渠道中，投标人与出版社业务建立购销的委托关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提供 250 份以上(含 250 份)得 6 分；提供 200 份至 249 份得 5 分；提供 150 份至 199 份得 3 分；提供 100 份至 149 份得 2 分；提供 50 份至 99 份得 1 分；提供 50 份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与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经销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书扫描件。（经销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书加盖出版社或该社业务部鲜章）。

法律依据 1：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取消或更改我公司质疑的以上几点招标文件内容，给所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公司一个公平、公开的投标环境。

被投诉人答复：1. 图书属于特殊采购标的，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依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编号：0709-3418876】的回复，图书属于特殊采购标的，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

2. 图书代理商是指承接图书的发行和销售、主要以批发为主的盈利性代理机构。分为一级代理商及多级代理商，为采购人提供正版的货物来源渠道。图书发行代理制的形式可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按代理的授权方式，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按代理关系的授权大小，可分为总代理、分级代理、分段代理、独家代理与一般代理，均离不开与出版社的合作关系。在各大出版社的官网等信息中可以了解有经销商合作、加盟合作、分销商合作、经营部合作等多种正规渠道合作模式及多种合作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出版社，均为大型国有出版社，其销售渠道众多，遍布全国各地。销售渠道的正规性是对潜在供应商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能力重要考量依据之一。提供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是对众多潜在图书代理商的合理要求，与本项目采购图书的特点、采购需求相适

应，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与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不仅是为了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和标准规范要求，更是保障正版、合法的供货来源。如没有获得相关正规渠道的合作证明材料，则会产生购买盗版图书的风险，不仅会出现知识产权等纠纷，更会极易在盗版图书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综上所述，投诉人声称有关事项均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2024 年庐山市图书馆新馆图书采购项目（重启）（招标编号：YCYY2024-JJ005-02）总预算金额 300 万元，采购内容为图书采购。2024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2024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7 月 22 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投诉人关于本项目的质疑，质疑事项为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与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经销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书扫描件（经销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书加盖出版社或该社业务部鲜章），并将其列为明确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

2024 年 7 月 26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并按程序依法受理了该投诉。我局调取了相关资料，并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了解事实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投诉事项

的研究讨论。

投诉事项审查：本机关认为图书采购具有特殊性，可以在明确图书名称、出版社的前提下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采购人从根本需求上需要明确出版社等内容，而采购对象是依法可提供产品的全国范围内图书经营者，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投标报价、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因此，图书采购具有其特别之处，即相关出版信息等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重要部分。

“图书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版图书”，这应当是采购人对图书采购的基本要求。而无论是直接向出版社还是通过其他市场渠道进行采购，采购人都希望得到供应商正版的证明或承诺，从而保证图书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合法性，保证出版物的质量。投标人与出版社业务建立购销的委托关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也是对销售渠道的正规性和履约能力的考量，没有将其作为资格条件；其次，评分标准分值总分6分，且每一档隔1分，总分值不大，分差亦不大，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据此，被投诉人提出的具体要求是符合图书特殊采购这一标的，与采购图书的特点、采购需求相适应，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因此认定投诉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